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百合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
 載特定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a) 劉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楊少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黃天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謝湧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賴勁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需填上。
- 請填上與代表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例如若閣下欲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則於「5.」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第5項決議案，則於「5.」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僅會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之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重要提示：**已交回與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注意：
 -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重選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